

# 渭南市水务局

渭水函〔2022〕362号

## 渭南市水务局 关于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石川河特大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及涉河 建设项目申请书的批复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渭南市水务局在渭南市组织召开了《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石川河特大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的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渭南市水务局、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富平县水务局、富平县石川河管理总站、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中铁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专家组通过现场查看、听取建设单位、洪评报告设计单位的汇报，形成了报告修改意见。8月12日，专家组对修改完善后的报告复查后形成了审查意见。根据《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洪评报告》审查意见，现对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石川河特大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及涉河建设项目申请书进行批复。《洪评报告》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渭南市富平县梅家坪镇，本工程的建设对满

足西北地区电力需求，保障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洪评报告》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中的相关要求和深度规定，内容全面、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三、同意洪水计算方法及成果，石川河特大桥设计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洪水，相应洪峰流量 $1692\text{m}^3/\text{s}$ ；该段河道堤防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相应洪峰流量 $766\text{m}^3/\text{s}$ ，设防标准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中的相关要求。

四、同意河势稳定分析结论，项目区河势基本稳定。

五、同意冲刷深度计算成果，同意对11#、12#桥墩承台高程按照冲刷深度要求进行调整。

六、同意该《洪评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

七、该工程施工时间需经富平县水务局同意，严格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有关程序，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施工中加强与河道管理部门联系，根据雨、水情预报，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防洪安全；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施工围堰等临时设施，将施工废弃物运至河道管理范围之外，保证河道行洪畅通。该工程建设和运营要服从有关河道管理及防洪工作需要，河道管理部门做好监管工作，确保河道安全。

附件：《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